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DAH SING BAN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於 1947 年 5 月 1 日註冊成立

(於 2014 年 9 月 10 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應以英文為準，
任何中文譯本僅供參考。

註冊編號：2310

〔副本〕

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條例

公司更改名稱
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證明

DAH SING BANK, LIMITED

經通過特別決議，已將其名稱更改，該公司的註冊名稱現為

DAH SING BANK, LIMITED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本證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日簽發。

〔簽署〕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 張潔心 代行〕

註冊編號：2310

〔副本〕

註冊證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本人謹此證明，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已根據 1932 年香港公司條例於即日註冊成立，而此公司乃屬有限公司。

本人於公曆一九四七年五月一日簽署本證書及蓋上署方印章。

〔簽署〕

香港公司註冊處
署理處長

H.A. DE BARROS BOTELHO

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

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DAH SING BANK, LIMITED

之

組織章程細則

（2014 年 9 月 10 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總則

1. (a)前公司條例附表 1 的 A 表及(b)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香港法例第 622H 章〕附表一內章程細則範本所載之規定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釋義

2. (a) 在本章程細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否則：

「章程細則」	指本公司現有或經不時修改後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公司」	指具有公司條例第二條所賦予之涵意；
「核數師」	指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營業日」	指銀行於香港營業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除外）；
「足日」	指就通知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知或視為發出通知之日及須予發出通知之日或生效之日；
「本公司」	指 Dah Sing Bank, Limited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關連實體」	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公司條例第 486 條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條例」 或「該條例」	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包括該條例收錄的每條其它條例，或取代該條例的每條其它條例；如有取

代條例，凡於本章程細則提述該條例的條文時，應按提述取代該條例的新條例內之條文方式理解；

- 「董事會」及「董事」 指公司的當時董事，或出席妥為召開並達到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議的董事；
- 「催繳股款」 包括任何催繳股款的分期繳款，與及於應用本章程細則於沒收股份時，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須繳付之款項；
- 「股息」 包括以實物或對象作出之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之股票發行；
- 「元」及「\$」 指港元；
- 「月」 指曆月；
- 「辦事處」 指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 「繳足」 包括列賬繳足；
- 「公眾假期」 指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 1 章)第三條所賦予之涵意；
- 「登記冊」 指根據該條例備存的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包括根據該條例備存的登記冊分冊；
- 「責任人」 指該條例第 3 條所賦予之涵義；
- 「印章」 指本公司的法團印章，或該條例准許本公司設置的正式印章；
- 「秘書」 指當時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執行秘書職務的人士；
- 「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b) 在本章程細則中，若非與主題或文意有不相符之處，則凡只屬於單數的文字，其涵義包含複數，反之亦然；凡屬於任何屬性的文字，其涵義包含所有其它屬性；凡提述人士，應包括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代行(如適用))。
- (c) 除前文所述外，凡於該條例釋義的文字，如非與主題或文意有互相不符之處，則於本章程細則使用時，應具相同涵義。
- (d) 標題及頁邊附註僅為方便而設，並不影響本章程細則的詮釋。

- (e) 書面的提述應包括打字、列印、平板印刷、照片及任何其他可代表或重造文字的形式，均須為清晰及非短暫存在的形式（為免生疑，包括電子記錄）（擁有電子交易條例（香港法例第 553 章）之涵義）。

公司名稱

3. 本公司名稱為「DAH SING BANK, LIMITED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股東責任

4. 股東的責任屬有限責任。

股東責任或分擔款項

5. 股東的責任以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的任何未繳金額為限。

辦事處

6. 辦事處應設於董事不時指定位於香港的地點。

股份

7. 在以不損害當時附於任何已發行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為原則下，任何新發行股份或沒收股份可按照該條例不時決定或（如沒有作出有關決定）由董事決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不論是在股息、表決、股本付還或贖回或其它方面的權利、特權及限制。
8. 除合約、該條例或本章程細則有相反規定外，新發行股份須由董事處置，而董事擁有絕對酌情權決定合適的人士、合適之時間及代價，及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以配發、批出購買權或以其它方式處理或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
9. 本公司於發行股份時，可在股份持有人之間就繳款金額及繳付催繳股款的時間作出不同安排。
10. 若任何股份的配發條件規定股份的全部或部分發行價須分期繳款，則每期分期的款項，應由股份當時或不時的註冊持有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於到期時繳付予本公司。
11. 在受制於該條例的條文所規定之情況下，任何優先股可在獲得特別決議認許後，以可贖回方式或在本公司的選擇下需予贖回發行。
12. 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否則公司將不受（但根據法例或法院命令的規定除外）任何股份或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中的任何或有權益、未來權益、部分權益或衡平法權益，或任何股份的任何其它權利，或任何人士對或就任何該股份所提出的任何申索所約束（即使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的全部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13. 本公司可就任何股份發行而行使所有該條例所授予或准許從資本撥付利息及支付佣金及經紀費的權力。
14. 在姓名登錄入登記冊之前，任何人士均未能獲確定為股東。

聯名股份持有人

15. 若有兩位或兩位以上人士登記成為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應當作以聯權共有人身分持有該股份並享有尚存人的利益處理，但受制於以下規定：
 - (a) 本公司概無責任必須為任何股份登記超逾四名該股份之持有人，但任何已故股東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則屬例外；
 - (b) 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地負責支付就該股份應付的所有款項；
 - (c) 如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去世，該等聯名持有人的尚存人是本公司唯一承認享有任何該股份所有權的人，但董事可要求提交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死亡證據；
 - (d) 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應付給該等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紅利或付還資本發出有效的收據；及
 - (e) 本公司可自由將登記冊內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中排名最前的人士，當作唯一有權獲得送交該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發出的通知，或出席公司大會並可在大會上表決的人，而將任何通知發給該人士，應當作已發給所有聯名持有人處理；但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獲委任為有權代表該等有權表決之聯名持有人的委任代表，而作為委任代表則可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大會上表決；但若有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經委任代表代為出席任何會議，則唯獨上述該等出席人士中其姓名在登記冊內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中排名最前的一位方有權表決。

股票

16. 凡其姓名已被記錄入登記冊作為股東的人士，均有權(i)在股份配發後兩個月內或(ii)提交蓋足厘印的轉讓書後 10 個營業日內，或在股份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它期間內，免費獲發一張錄有其名下任何特定類別的全部股份的股票，但如就第一張股票以外的每張股票繳付董事所不時厘定的款額，則有權獲發每張錄有其名下一股或一股以上的股份的多張股票，惟若任何股東轉讓任何股票所錄有其名下的部分股份，則就該股票所錄有其名下所剩餘之股份將會免費獲發新股票；如屬由多位人士聯名持有的股份，則本公司並無責任必須為每位該等人士發出股票。
17. 各股份擁有權的股票或本公司其他形式的證券須(a) 根據該條例第 126 條加蓋本公司印章或本公司的證券印章；或 (b) 根據該條例以其他方式簽立。每張股票發出時須指明有關股份的數目及股份類別，及股票的有關股份的識別編號（如有此

規定)，以及就該等股份所繳付的股款款額。若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當時發出的每張股票須符合該條例第 179 條的規定，並須為超過一種類別的股份分別發出股票。

18. 如股票遭破損、塗污、銷毀或遺失，在提交董事所要求的有關證據後，並於退回舊股票時(如屬破損或塗污情況)；或於簽訂董事所要求的彌償書時(如有)(如屬銷毀或遺失情況)，可獲補發。如屬銷毀或遺失情況，獲補發股票的人士亦須承擔及繳付本公司用於調查有關銷毀或遺失等證據及該彌償書的一切開支。

催繳股款

19. (a) 董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該等股東的股份所有尚未繳付之股款，但須符合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任何催繳股款均可分期繳付。
(b) 在收到不少於 14 天並指明繳付股款之時間及地點的事先通知後，每名股東須依照所指明的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其股份的催繳股款的款項。任何股東沒有收到催繳股款通知或意外遺漏向任何股東發出催繳股款通知，並不會令該股款的催繳失效。
20. 任何股款的催繳，須當作是於董事通過授權催繳有關股款的決議時已作出。董事可決定將所有或任何股東的催繳股款撤銷、修改或延遲。
21. 如並未於指定的繳款日期當日或之前繳付催繳股款的任何部分，欠下該款項的人士須就該欠款支付利息，利息由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繳款的指定繳付日期起計算截至欠款全數被付清當日為止，息率由董事決定；但如董事認為適當，可免除有關利息或其任何部分。
22. 若根據任何股份發行條款或其它規定，於股份配發時或於訂定時間到期應繳付的任何款項均須獲繳付，猶如已妥為作出的催繳股款並於發行條款所規定的到期應繳付日期時應繳付一樣；本章程細則中所有關於支付催繳股款及其利息，或因不繳付催繳股款而沒收股份的有關條文，應適用於不支付應付的催繳股款有關的每項款項及股份。
23. 如有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提前繳付該等股份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的款項，則董事如認為適合，可收取此等款項；在提前繳付全部或部分該等款項時，董事可就該等款項支付利息(直至如非因該次提前繳付，該等款項本會到期應繳付的時間)，息率由提前繳付該等款項的股東與董事議定。董事亦可在向有關股東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後，隨時付還有關的提前繳付款項。
24. 在追收任何催繳股款的任何欠付款項的審訊或聆訊上，如能證明被提訴股東的姓名已於紀錄冊上登錄成為欠付款項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作出催繳股款的決議已被登錄入本公司的會議紀錄簿冊，並已根據本章程細則妥為向被提訴股東發出催繳股款通知，應為充分證明；而無需要證明負責作出催繳股款的董事

所獲的委任或任何其它事宜，但對前述事宜所提出的證明，應為所欠款項的確證。

25. 在股東繳清其持有（不論單獨持有或聯同任何其它人士持有）每股股份當時欠付及應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其它款項，以及利息及開支（如有）之前，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任何股東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收取任何大會的通知書，或親自或委任代表（惟仍可作為其它股東的委任代表）出席大會或在會上表決，或行使作為股東所享有之任何特權或被點算入法定人數內。

沒收股份

26. 任何股東如在指定的繳付日期未有全數繳清催繳股款，董事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當該催繳股款的任何部分仍未獲支付時，向該股東送達通知要求該股東將催繳股款中所未繳付的部分，連同任何因無繳款而應已累算的利息及所引致的任何開支一併繳付。
27. 上述通知內須另訂日期（不得少於該通知日期起計 14 天之時段），以規定須在該另定日期或之前繳付有關催繳股款或其部分，與及因不繳款而應已累算的所有利息及所引致的開支，並須述明繳款的地點，即辦事處或通常繳付公司的催繳股款的其它地點。該通知亦須述明，如在該指定的時間或之前沒有在指定地點作出繳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所涉及的股份可被沒收。
28. 如前述任何通知內的繳款規定未獲遵守，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及在該通知所要求的付款未獲繳付之前，經董事決議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沒收，該股份沒收應引申至包括該等沒收股份已宣佈但將於該沒收之後才須支付的所有股息。董事可接受退回本文規定的任何可被沒收的股份；屆時，凡於本章程細則提述沒收時，應包括退回。
29. 就此細則而言，任何被沒收的股份，均當作本公司之財產，並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認購價及其它條款、方式及時間等（可附有或獲解除沒收之前所作出的一切催繳股款）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為進行任何有關出售或其它處置事宜，董事可授權將所出售或以其它方式處置的股份轉讓予有關股份的買方或任何其它成為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董事須向被沒收股份的人士交出本公司經扣除股份之沒收、出售或處置等開支及就有關股份欠付本公司的任何款項後所得的餘額款項（如有）。
30. 於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它方式處置任何按規定被沒收的股份之前之任何時間，董事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條件取消有關的沒收行動。

31. 如任何人士的股份已被沒收，則就該等沒收的股份而言，該人士應即停止作為股東，但即使有作出沒收，在沒收股份當日該人士就該股份應繳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以及按董事訂明的息率計算由沒收日期至繳清股款日期為止的利息，仍須由該人士負責繳付，而董事可強制執行該人士支付有關款項或其任何部分，亦可免除支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
32. 於沒收任何股份後，須在登記冊內登錄記項，記錄股份沒收事宜及其日期；於所沒收的股份之出售或以其它方式處置後，亦須儘快登錄記項，記述出售或處置之方式及日期。

留置權

33. 就每股尚有任何未清償款項之股票（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對該股份擁有首席及最高的留置權；就以任何股東（以本身單一股東或聯同其它人士）名義登記之股份，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遺產所欠本公司的一切債項及債務（不論在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說明除該股東外亦有其它人士對股份享有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者，亦不論須支付或付清有關債項或債務的到期時間是否已到）而對該股份擁有首席及最高的留置權，即使有關債項或債務屬於該股東或其遺產與其它人士（不論該人是否股東亦然）的共同債項或債務亦然。本公司對於股份所享有的留置權，應引伸至包括就該股份應支付的一切股息。董事可隨時按一般性地或於特定情況下放棄任何已產生的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完全或部分免受此細則的條文所約束。
34. 本公司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出售；但除非留置權涉及某些現時應繳付的款項，並且已向該股份當其時的持有人發出一份書面通知，或已向因該持有人去世、破產、清盤或法例或法院命令的施行而享有該股份的人士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述明及要求予以繳付現時應繳付的款項，以及通知如不繳付款項將會出售股份，而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 14 天，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出售。
35. 經支付出售股份有關的費用後由出售所得的淨收益，須應用於繳付或清償有關留置權所涉款額中現時應繳付的債項或債務部分，而任何剩餘款項須付予出售當日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但須受涉及非現時應繳付的債項或債務而在出售前已存在的同樣的留置權所規限）。就進行任何有關出售，董事可授權某些人士將按規定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股份的買方。
36. 在該條例規定的規限下，任何法定聲明書的聲明人如是本公司的董事或秘書，並述明本公司某股份於聲明書所述的日期已被妥為沒收、退回或出售，以清償公司的留置權，則就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的確認。作出上述聲明及本公司收取由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該股份所獲給予的代價（如有）連同有關股票送交股份的買方或獲配發人，應（如規定簽訂轉讓書，則連同簽訂有關轉讓書）構成該股份的完好所有權，而獲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股份的人士將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該人士對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買款（如有）無須

理會，而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得因有關沒收、退回、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該股份的程序有任何不符合規定或可使之失效之處而將受到影響。

股份轉讓

37. 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書，均須以書面進行，並由轉讓人及承讓人簽訂，或由他人代其簽訂；在承讓人未就獲轉讓的股份在登記冊記入姓名前，轉讓人仍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38. 每份轉讓文書須連同轉讓股份的股票及董事因轉讓而要求的其它證據，須送交辦事處登記。凡送交登記的轉讓文書，均由本公司留存；但因涉嫌有欺詐成分的轉讓文書除外，而董事亦可拒絕登記的該等轉讓文書，並須應要求將該等轉讓文書退還予送交登記的人士。
39. 就任何轉讓登記及遺囑認證書、遺產管理證明書、結婚證書、死亡證書、授權書之登記或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之登記或在登記冊內登錄任何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記項的登記，須向本公司支付由董事不時要求或訂明的費用（如有）。
40. 根據該條例第 632 條，董事可不時決定一般性地或就個別類別股份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包括暫停的時間及期間。
41. 董事可隨時以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拒絕為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辦理轉讓登記。如董事拒絕登記某項轉讓，董事須於轉讓文書提交予公司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送交有關該拒絕辦理轉讓登記的通知。倘董事拒絕登記某項轉讓，轉讓人及承讓人可要求拒絕登記之聲明書。倘收到有關要求，本公司須於收到要求後 28 日內，(a) 向提出要求之人士發出拒絕原因之聲明；或(b) 登記有關轉讓。
42. 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轉讓，但以下情況除外：
 - (a) 轉讓文書只與一個類別的股份有關；
 - (b) 如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的轉讓，承讓人的人數不超過四人；
 - (c) 有關股份不附有任何公司的留置權；及
 - (d) 須符合董事不時為避免偽造情況所產生之損失而訂定的其它條件。

股份的傳轉

43. 如股東去世，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已故股東的股份具所有權的人，應是（倘若死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尚存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及（倘若死者是單獨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已故股東的法定遺產代理人；但本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會解除已故股份持有人（不論屬單獨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已故股東與其它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法律責任。
44. 任何人士由於任何股東去世、破產或清盤，或因法例或法院命令的施行而成為有權享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於出示董事所要求出示的所有權證據時，有權於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後將其本人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將該股份轉讓予其它人士。本章程細則及該條例中一切關於股份轉讓之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的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該通知或該轉讓，猶如經股東作出的股份轉讓一樣(包括董事拒絕或暫停辦理登記的權利)。
45. 由於任何股東去世、破產或清盤，或因法例或法院命令的施行而成為有權享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人士，有權收取就該等股份所獲付的任何股息或其它款項，並可就解除有關的付款責任；但該人士無權收取本公司會議通知書或出席本公司會議或在會議上表決，或（除前文所述外）任何股東就該等股份所享有的任何權利或特權，除非直至該人士登記成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為止；惟董事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該人士作出選擇將其本人登記為股東或將股份轉讓；如在 60 天內該通知無被遵守，董事可於其後不予支付就該等股份可獲付的所有股息或其它款項，直至通知內的要求已獲遵守為止。

更改股本

46.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按該條例第 170 條所載任何一個或多個方式更改其股本，包括但不限於：
 - (a) 根據該條例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增加其股本；
 - (b) 倘增加股本的資金或其他資產由本公司股東提供，則無須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增加股本；
 - (c) 資本化其溢利，不論有否配發及發行新股；
 - (d) 配發及發行紅股，不論有否增加其股本；
 - (e) 將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現有股份數目；
 - (f) 註銷股份：
 - (i) 載至註銷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或

(ii) 已沒收之股份；或

(g)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表決權之股份作出規定。

47. 在議決增訂任何新股的大會上，可指示按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當時的所有持有人分別持有的該類別股份數目的比例（在受制於該條例的規定之情況下），向該等股份持有人先行發出邀約出售有關新股或其任何部分，或訂定發行及配發新股的任何其它規定；如沒有作出任何上述指示，或該指示並不適用，則由董事處置有關新股，而第 8 條細則應適用於有關新股。
48. 在受制於本章程細則所載權力而發出或作出的任何指示或決定之限制下，根據第 46 條細則增發的所有新股，應須同樣受制於本章程細則所載規限本公司現有股份的繳付催繳股款、轉讓、傳轉、沒收、留置權及其它事項的規定。
49.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以法律所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公司的股本。
50. 若按第 46 條細則規定的任何股份轉換或拆分產生任何困難，董事可按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有關困難，尤其可安排出售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將出售所得淨收益分派予有權享有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而董事可為此目的授權某些人士將該等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買方並無責任監督購價款項的應用，而買方獲得的股份所有權，不會因出售的程序有任何不符合規定或失效而受到影響。

更改權利

51. 在該條例規定的規限下，對於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按發行該類別股份之條款另有規定〕於取得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佔總表決權不少於 75% 的表決權利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或取得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獨立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認許，則於任何時間(包括清盤之前或清盤期間內)均可予以更改或撤銷，而本章程細則所載與大會有關的一切規定，經加以必要的變通後，應適用於每次有關會議；但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應有不少於兩位合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的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倘只有一位人士為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則該人士親自或委任代表代為出席為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於任何延會，兩位持有該類別股份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代為出席〔不論其持股數量〕〔倘只有一位人士為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則該人士親自或委任代表代為出席為有關延會的法定人數〕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52. 上一條細則的規定，應適用於變更或撤銷任何類別股份中只有部分股份附有的特別權利，猶如該類別中獲不同待遇並須更改權利的每組股份自成一類獨立的股份一樣。
53. 除非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授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之特別權利，於進一步增訂或發行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時，不應被視作有任何改動。

大會

54. 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它會議外，公司須根據該條例規定於公司各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周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之通告中指明召開周年大會。所有其它大會均稱為大會。
55. 當董事認為適合時，可使用科技於兩處或以上地點召開股東大會，使出席大會的股東可於大會上行使權利聽取、發言並參與表決。
56. 董事可於其認為適合時及應按照該條例規定提出的請求書召開大會。

大會通知書

57. 受制於該條例的規定之情況下，周年大會須以為期不少於 21 個足日的書面通知召開，而任何其它大會亦須以為期不少於 14 個足日的書面通知召開。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倘會議於兩個或兩個以上地點舉行，則須註明會議主要地點及其他地點），如有特別事務，則須申明該事務的大體性質。召開周年大會的通知書，須申明該會議為周年大會，而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會議的通知書，亦須申明提出特別決議的意向。倘一項決議案（不論是否特別決議案）擬於大會上提出，該通告須載列決議案通告，並載列或隨附載有為顯示該決議案目的之合理必要之任何資料或解釋之聲明。在每份有關通知上合理顯著的位置應註明一項聲明，說明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i)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表決，(ii)一名委任代表可以舉手形式表決，多名委任代表則需以投票形式表決及(iii)委任代表無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58. 儘管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章程細則所訂明或該條例所規定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被妥為召開：
 - (a) 如屬周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議中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b) 如屬任何其它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議中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過半數股東須合共持有股份持有人總表決權不少於 95%表決的權利。

59.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書的人士發出會議通知書或擬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或（如屬與通知書一併發出的委任代表文書）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書的人發出有關委任代表文書，或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書的人沒有接獲會議通知書或決議或有關委任代表文書，均不會使有關會議的議事程序或已通過之決議失效。

大會的議事程序

60. 在大會及股東周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但以下除外：
- (a) 省覽帳目、資產負債表、董事與核數師的報告書，以及規定帳目須隨附的其他文件；
 - (b) 宣佈及認許派發股息；
 - (c) 選舉董事接替卸任董事（無論是輪值告退或其他情況）；
 - (d) 本公司核數師的選舉及重選（根據該條例無需特別通知的選舉決議）；
 - (e) 釐定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酬金或額外酬金及決定其釐定方法；及
 - (f) 批核董事行使本公司任何配發股份之權力，作出或批出或可能將於該批准期限屆滿後配發股份的邀約、協議及購買權的權力。
61. 在任何大會上，除選舉會議主席外，當進行處理任何事務時，除非有構成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就一切目的而言，兩名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即構成法定人數。倘公司只有一名股東，該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即構成法定人數。
62.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後 15 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該會議，而該會議是應按照該條例提出的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但如屬任何其它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或延期至會議主席所決定的其它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如在指定的延會時間之後 15 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該延會，則該等或該名股東親自或其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該延會，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進行處理召開會議的有關事宜。
63. 董事會的主席（如有）或若其無出席，則將由副主席（如有）以主席的身分主持公司的每次大會。如並無董事會主席或副主席，或主席或副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 15 分鐘內仍無出席，或他們不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或如只有一名董事出席並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則由該董事擔任會議主席。若無董事出席，或出席的董事沒有人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則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須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64. 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大會的主席，在取得該大會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有所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在不同的時間及地點舉行，或將會議無限期押後；但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應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它事務，除非已按照本章程細則訂明的方式妥為發出通知或有關通知已獲豁免，則作別論。如會議延期 30 天或多於 30 天或被無限期押後，須就該延會發出一如就原來會議須發出的會議通知書。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發出任何通知。若會議無限期押後，則延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將由董事決定。

修訂提出的決議

65. (a) 在以下情況下，將會在某大會上提出的普通決議，可經由普通決議修訂：-
- (i) 建議的修訂的書面通知已向秘書發出；及
 - (ii) 大會主席合理地認為，建議的修訂並沒有對有關決議的涵蓋範圍，造成重大改變。
- (b) 如有關普通決議將會在某大會上提出，上述通知須在舉行該大會的時間的 48 小時前（或大會主席決定的較遲時間），由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人發出。
- (c) 在以下情況下，將會在某大會上提出的特別決議，可經由普通決議修訂：-
- (i) 在該大會上，大會主席建議作出修訂；及
 - (ii) 該項修訂僅修正該決議中的文法錯誤，或其他無關宏旨的錯誤。
66. 如大會主席雖然真誠地行事，但錯誤地判定任何對決議的修訂屬不妥善，則除非原訟法庭另有命令，否則該決議的表決仍屬有效。

表決

67. (a) 在任何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或撤銷以投票方式進行其它表決之要求時或之前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受制於該條例的規定之情況下，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形式表決：-
- (i) 會議主席；或
 - (ii) 最少五名有權在會議上表決的股東；或
 - (iii) 合共佔全體有權出席該會議並在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百分之五(5%)，並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或
 - (iv) 持有獲授予出席該會議並在會議上表決權利的股份並親自或委任代表為出席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其持有已繳付的總股款額不少於獲授予該表決權的全部股份已繳總款額的百分之五(5%)。

- (b) 除非有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有關要求未被撤銷，否則主席宣佈有關的決議已獲舉手表決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應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而在本公司會議紀錄簿冊內登載相應的記項，在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之情況下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
68. 有效的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只可在取得會議主席批准，才可被撤銷，若按上述規定的方式指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在受第 70 條細則的規定之限制下）按會議主席所指定的時間（即於提出要求後 7 天內）及方式以投票方式表決。不立即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將無須發出任何通知。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就一切目的而言應當作是指示或要求該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上的決議。
69. 在任何大會上，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方式作出的表決，如票數均等，該會議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0. 凡就選舉主席或就會議應否延期的議題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於要求提出後隨即進行。任何在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涉事務以外的其它事務可先行處理，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涉事務則押後處理。
71. (a) 除於進行投票的會議或以投票方式作出之表決中提出，否則不得對任何投票的有效性提出異議，而於有關會議或以投票方式作出之表決中未被禁止的投票（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代為投票），在於有關會議或以投票方式作出之表決就一切目的而言均當作有效處理。
- (b) 如表決出現任何爭議，應由會議主席決定，而有關決定應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72. (a) 在受制於該條例的規定之情況下，經於傳閱書面決議時有權出席大會並在大會上表決的全體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應為生效及有效，猶如於妥為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大會上通過的決議一樣。經由或代表股東發出確認書面決議的書面通知，就此細則而言，應當作發出該書面通知的股東簽署有關書面決議處理。有關書面決議可由若干份相同文本組成，每份文本可經由或代表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就本細則而言，一份由股東簽署及經傳真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之決議視作股東簽署。
- (b) 除依照該條例第 548 條以書面決議形式通過相關決定外，倘本公司只有一名股東，而股東作出之決定為本公司可於大會上作出之決議，儼如於大會上通過，則以書面記錄該決定為足夠證明作為股東之決定，股東需於作出相關決定後之 7 日內向公司提供該決定之書面記錄，唯股東未能於指定時間內提供書面記錄並不影響任何決定之有效性。

- (c) 儘管本章程細則其他條文另有規定，書面決議不適用於在董事任期終結前將該董事免任的決議及在核數師任期終結前將該核數師免任的決議。

股東的投票

73. 在受制於該條例及符合任何一個類別或各個類別的股份當其時所附有的表決權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情況下，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自、委任代表或獲受權人代為出席的股東均只有一票，而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股東就其所持有的每股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均有一票。
74. 在以投票方式表決中，可親自或委任代表代為投票；凡享有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投出所享有的全部表決票，亦毋須用相同方式投出所有表決票。
75.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由對於精神病案件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向其作出命令的股東，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作出之表決中，均可由其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委任具有監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它人作出表決；任何此等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它人，均可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由代表代為表決。若任何股東尚未成年，可由其監護人或其中一名監護人親自或委任代表代為表決。

委任代表

76. (a) 委任代表毋須是公司的股東。一位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同一場合，唯倘若一位股東委任多於一位委任人，任何該等委任代表不得以舉手形式表決議案。
- (b)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依照常用格式或獲董事接受的任何其它格式以書面作出，惟須受下文載述的附帶條款所限制，應當作將權力授予委任代表在提交會議表決的任何決議(或其修改)上按委任代表認為合適的情況作出表決。

但供股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或進行處理特別事務（按第 60 條細則規定決定，但就本附帶條款而言，則不包括作第 60(f)條細則的用途）的周年大會並於大會上表決使用而發給股東的任何表格，須能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委任代表在處理任何有關特別事務的每項決議作出贊成或反對的表決（或如沒有指示，可自行酌情決定作出表決）。

77.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妥為授權的獲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妥為授權的有關高級人員、獲授權人及其它人士簽署。

78.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其它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特許書（如有），或該授權書或特許書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名的人擬出席並表決的會議舉行前不少於 48 小時，如屬於要求後超過 48 小時進行投票表決，則須於指定進行投票的時間前不少於 24 小時，送交辦事處或其他於召開會議的通知指明的香港地點；否則，所指名的人將無權在該會議表決（或視乎情況而定），獲得會議主席批准者例外。於計算上述通知期限，必須撇除一天中包含公眾假期之日。除非委任代表文書註明有關會議及其任何延會，否則任何委任代表文書均被視為無效。
79. 任何股東可藉授權書委任任何人士為其獲授權人，藉以出席任何會議並在會議上作出表決，而有關授權書可只屬於任何特定會議的特別授權書或擴及至所有該股東有權表決的會議上的一般授權書。每份授權書須於有關獲授權人擬出席並表決的會議舉行前不少於 48 小時，如屬於要求後超過 48 小時進行投票表決，則須於指定進行投票的時間前不少於 24 小時，送交辦事處或其他於召開會議的通知指明的香港地點；否則，獲授權人將無權在該會議表決（或視乎情況而定），獲得會議主席批准者例外。
80. (a) 任何委任代表文書，可由發出或授權發出該委任代表文書的人士將由其簽署或代其簽署的書面撤銷通知送交辦事處，以撤銷該委任代表文書。當股東(a)親身出席擬決策決議案之大會；及(b)就決議案行使獲委任代表有關之股份所附帶之投票權，則有關決議案之委任代表被視為撤銷。
- (b) 按照委任代表文書或授權書的條款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去世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代表委任或授權書，或藉以委任代表的有關股份已遭轉讓，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的會議或延會指定開會或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前至少 24 小時，辦事處已接獲前述去世、患上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的書面提示，則屬例外。

董事

81. 除非直至本公司根據普通決議案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而董事人數則不設上限。
82.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如董事並非本公司股東，依然有權出席大會並在大會上發言。

董事酬金

83. (a) 董事應就其提供的服務獲本公司從資金撥付酬金，金額（如有）將由本公司按普通決議案不時釐定。
- (b) 董事亦有權獲付因出席董事會議、委員會會議或大會，或因與本公司的業務有關會議而引致的合理開支。
84. 如任何董事執行各董事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範圍的服務，則該董事可獲公司從資金撥付額外酬金（作為薪金、佣金或各董事決定之其它款項）。

董事的權力

85. 本公司的業務須由董事管理，董事應支付本公司的成立及註冊所涉及的一切開支。董事並可行使未為該條例或本章程細則所規定須由本公司在大會上行使的一切權力，但須受本章程細則的任何規定及該條例的條文所規限，以及須受本公司在大會上通過而與任何該等規定或條文並無矛盾的任何決議所規限；但有關決議不得使董事在有關決議通過前所作的作為失效。本細則授予董事的權力，應附加於任何其它細則授予董事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而並非受該等特別授權或權力所局限或限制。
86. 董事可在香港或其它地方設立任何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藉以管理本公司的任何事務，亦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本公司的地方董事會成員、經理或代理人，亦可釐定上述人士的酬金，亦可將董事獲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轉授（不論有否再轉授的權力，俱由董事作出決定）予任何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人，亦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而即使地方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仍可繼續行事；於作出任何有關委任或轉授權力時，可附有董事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而董事可將所委任的任何人士免任，亦可將任何有關轉授作廢或作出變更，但任何真誠進行交易的人士如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作廢或變更事宜，將不會因而受到影響。
87. 董事可不時並於任何時間，藉授權書或其它文書委任任何人士或團體，作為公司的一名或多於一名獲授權人，而委任的目的，所授予的權力、許可權及酌情權（以不超過根據本章程細則歸屬於董事或可由董事行使者為限），以及委任的期限和規限的條件，均須按董事所認為合適者而定；任何此等授權書或其它文書，均可載有董事認為適合用以保護及方便與任何此等獲授權人進行交易的人士，與及可授權任何此等獲授權人將歸屬於他的所有或任何權力、許可權及酌情權再轉授他人。
88. 在受制於該條例的規限之情況下及在該條例許可之範圍內，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的董事可安排在任何地區備存居住於該地區內之股東的登記冊分冊，而董事可按其所認為合適者訂立及更改關於備存任何此類登記冊分冊的規例。

89. 所有支票、承付票據、本票、匯票及其它可流轉或可轉讓的票據，以及就付給本公司的款項而發出的一切收據，均須按照董事不時藉決議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它形式簽訂(視乎情況而定)。
90. (a)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借款權力，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的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有或未來）予以抵押或押記，以及可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它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任何債項、債務或義務的擔保而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它證券可在不附帶本公司與獲發行有關證券的人士之間的任何衡平法權益之負擔之情況下作出轉讓，亦可附有任何贖回、退回、提取、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大會上表決及委任董事及其它事宜等特別權利。
- (b) 董事須按照該條例的規定安排備存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押記的妥善登記冊，並須妥為遵守該條例關於所指明抵押及押記及其它事宜的登記規定。

董事的委任及免任

91. 公司可藉普通決議不時委任新董事。
92. 儘管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所訂定的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之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根據該條例於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將該董事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損害該董事可就無按照其與本公司所訂定之協議之條款終止有關協議所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惟就免任該名董事職務所召開大會之通告須載列作出此舉之意向的聲明，並於該大會舉行前 28 日寄交該名董事及於大會舉行前最少 14 日寄交股東。該名董事有權出席該大會並就將其免任的動議作出答辯，及受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下，亦可（如認為適當）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人士取代其職。
93. 董事有權（可在任何時間及不時行使此項權力）委任任何其它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某臨時空缺或為董事會增設董事。
94.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在任的董事仍然可以行事，但如董事的人數減至少於本章程細則所訂定的或依據本章程細則所訂定的董事會法定人數，在任的董事除了為增加董事的人數以達該規定的數目或為了召集本公司大會而行事之外，不得為任何其它目的而行事。若依然未有足夠人數出任董事或願意出任董事，則任何兩名董事可召開大會，藉以委任董事。

替任董事

95. 每名董事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提名任何其它人士出任該董事的替任董事，而該董事亦可以其酌情權決定按相同方式將其替任董事免任。替任董事在各方面應遵守本公司其它董事須遵守的現有條款及細則（委任替任董事的權力除外）；每名替任董事在任期間須行使及執行所代表的董事的一切職能、權力及職責，但只能向所代表的董事索取替任董事的酬金。如替任董事在董事會或董事會屬下委員會的書面決議上簽署，除非該替任董事的委任通知上另有規定，否則有關簽署應如其委任人的簽署一樣有效。獲委任為替任董事的人士，如果被其委任人免任或其委任人停任董事之職，則該替任董事亦須停任替任董事之職。任何董事毋須為其委任的任何替任董事的作為或失責而承擔責任。
96. 作為委任人的替任董事之董事可代委任人擁有額外表決權，如該委任人：-
- (a) 並未出席董事會議；及
 - (b) 於彼出席會議時有權投票。
97. 於釐定以下事宜時，替任董事不得計作或視為一名以上董事：
- (a) 是否已構成法定人數；或
 - (b) 董事之書面決議案是否獲採納。
98.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下，替任董事在任何情況下應視為一名董事，並不應視為委任其之董事之代理。委任替任董事之董事毋須為任何替任董事身分行事之侵權行為承擔任何代理責任。任何替任董事之酬金須於支付委任董事之董事酬金內支付，有關酬金（如有）須由替任董事及其委任董事自行協定。

董事資格的取消

99. 董事如遇下述情形，即須因此事實而停任董事職位：
- (a) 倘董事根據該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之任何規定而遭撤職或按法例或法院命令被禁止出任董事；
 - (b) 董事破產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c) 精神不健全或成為任何有關精神健康法例所指之病人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 向本公司辭去董事職位；
 - (e) 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將其免任；
 - (f) 在可公訴罪行中被定罪。

董事權益

100. 任何董事（包括其關連實體）如以任何方式不論直接或間接在一項與本公司訂立之交易、安排或合約或擬訂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涉及利益關係（就公司的業務而言屬重大，而該董事的利益關係是具相當分量），則該董事須申明其或其關連實體之利益關係的性質及範圍。（倘彼得知其權益於當時存在，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董事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並且無論如何須於其得知擁有該等權益後之首個董事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該權益申報應按照該條例作出）。若任何董事向各董事發出一般通知，闡明其或其關連實體為某家公司或商號的股東、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或其他（連同註明董事權益之性質及範圍之通知），並應被視為在由該通知日期起凡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或作出的任何交易、安排、合約或商業活動涉及的利益關係，則就此細則而言，應當作已充分披露所訂立或作出的任何交易、安排、合約或商業活動中涉及的利益關係處理。在不損害前文所載的一般原則下，董事須按該條例的規定發出與其或其關連實體有關的上述事宜所需的通知予本公司。
101. 任何董事除擔任董事職位外，可兼任本公司屬下任何其它職位或獲利的崗位（核數師職位除外），而該董事或其出任股東的任何商號亦可以專業身分向公司提供服務，有關任期及任用條款（關於酬金及其它方面）乃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或準董事並不因其董事職位而喪失與公司訂約的資格；而公司與任何董事或任何該董事有利益關係的商號或其它公司所訂立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均不會因此而無效。如此訂約或如此具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並無法律責任單純因他擔任該董事職位或因他具有受信人關係，而就任何此類合約或安排中變現所得的任何利潤、酬金或其它利益須向本公司作出交待。
102. 任何董事或其替任董事不得以董事身分就其或其關連實體有利益關係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作出表決；而在確定有否法定人數出席審議任何該等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會議時，該董事本人或其替任董事亦不應被點算在內，除非該董事之利益僅由下面一項或多項情況產生：
- (i) 與給予其或其聯繫人或任何其關連實體應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要求及利益而借得款項或引致債務相關之擔保、抵押或彌償保證相關之決議案；
 - (ii)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其關連實體本身單獨或共同與其他人士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就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負債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抵押或賠償保證相關之決議案；

- (iii) 董事因其或其聯繫人或其任何關連實體參與或擬參與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認購或購買事宜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債務證券或其他證券之包銷或分包銷而產生權益；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員工利益安排之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採納、修訂或操作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關連實體及員工有關之養老基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撫恤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或其任何關連實體任何與涉及該安排之員工一般不會獲授之特權或利益；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或其任何關連實體僅因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於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有利益關係，該等關係與其他持有人相似；
 - (vi) 任何由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員工或為其利益提出，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員工股份計劃、股份激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包括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其他證券認購權之決議案，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或其任何關連實體可從中獲益。
103. 董事可於由本公司出任股東或以其它方式享有權益的任何其它公司擔任董事或經理之職，(除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與此相逆的協議之情況下外)亦毋須向本公司交出該董事從該等其它公司可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它利益。董事會可全權按照其認為適合的方式行使因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它公司的股份的表決權（包括行使表決權贊成決議通過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出任該其它公司的董事或其它高級人員職位或表決或規定付給該其它公司之董事的酬金款項），而本公司任何董事可表決贊成按前述方式行使有關表決權利，即使該董事已獲或即將獲委任為該其它公司的董事或其它高級人員之職，因而在按前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具有利益關係。

董事總經理及其它委任

104. 董事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條款及酬金，委任各董事其中一人或多於一人為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或擔任各董事所決定的公司管理、行政及業務經營有關的職位，而各董事亦可不時（受董事與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協議的規定限制下）將有關人士免任，並委任取代其職之人士。

105. 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協議的規定限制下）須同樣遵守與本公司其它董事所須遵守有關辭任及免任之規定；如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停任董事之職，須因此事實而立即停任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職位。
106. 董事可不時將本章程細則規定可由董事行使的權力中董事認為合適的權力委託或授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出任公司管理、行政或業務經營職位的董事，並按董事認為合宜的期限、行使有關權力的宗旨及目的、條款及條件及限制，授予董事認為合適的權力，而授予有關權力時，可聯同、豁除或代替董事與此有關的所有或任何權力，亦可不時撤銷、撤回、更改或變更全部或任何此等權力。

董事的議事程序

107. 董事如認為適合，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它方式規管會議，以及釐定進行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兩名董事應構成法定人數。在任何會議上產生的事務，須由過半數票表決決定。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任何董事或秘書可於任何時候召集董事會議。
108. 董事會議的通知，如以書面或口頭方式面交董事，或送交董事最後既知的地址或董事為收取會議通知而給予本公司的任何其它地址，應當作已妥為發給有關董事處理。董事可同意以較短的通知期發出或豁免收取任何會議的通知，而任何該豁免可具追溯力。
109. 董事可選出一位董事會主席，並決定其任職的期限；但如沒有選出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 5 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與會的董事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0. 一份由全體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就一切目的而言應與該決議是在一次妥為召開、舉行及組成的會議所通過的董事決議一樣有效。任何董事發出確認有關書面決議的書面通知，就本細則而言應當作該董事已簽署有關書面決議處理。有關書面決議可由若干份相同文本組成，每份文本可由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
111. 董事會議如有法定人數出席，可行使當時歸屬於董事或董事一般性地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2. 董事如認為適合，可不時委任由一人或多人組成的委員會，並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任何有關委員會，亦可不時撤銷有關轉授及解除任何有關委員會的全部或部分職務。任何如此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的權力時，須依從董事不時加諸於該委員會的任何規例。

113. 任何有兩名或多於兩名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經加以必要的變通後，應受本章程細則規管董事的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管限，但有關規定須未被上一條細則規定由董事訂立的任何規例所取締。
114. 任何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任何以董事身分行事之人士真誠所作的一切作為，即使於委任任何該等董事或在委任任何如前述般行事之人士方面存有任何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當中有任何人士已喪失資格，或已停任職務，一律均仍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均經妥為委任、具有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一樣者。

會議紀錄

115. 董事須安排將會議紀錄登錄及記入為下述事項而設置的簿冊：
- (a) 高級人員的一切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議及任何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及非董事的替任董事的姓名；
 - (c) 董事及委員會所作的一切命令；及
 - (d) 所有在大會、董事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上作出的決議及該等會議的議事程序。
- 公司、董事或任何委員會的會議的任何會議紀錄，如看來是經該次會議或隨後的下次會議的主席簽署，則應被接受為有關會議的議事程序的證據。
116. 董事須確保本公司根據上述章程細則將董事作出之每項決定之書面記錄自議決日起保存至少十年。

印章

117. 董事須為本公司訂制法團印章並妥為保存。該印章僅可經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決議案授權下方可使用。每份須蓋上印章的文書，均須由一名董事或董事為此而指定的其它人士簽署。
118. 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一般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代表於海外代其簽署契據及文件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代表代本公司簽署及加蓋其印章的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具同等效力，猶如該契據已加蓋本公司印章。
119. 本公司可行使該條例授予擁有正式印章的一切權力，而有關權力應歸於董事。

秘書

120. 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本公司秘書，如此獲委任的秘書亦可被董事免任。

股息及儲備

121.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宣佈股息，但任何該等股息均不得超過董事所建議的款額。
122.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及在有關權利及規定範圍內，否則所有股息均須（就任何於整段股息支付期內並無於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而言）按照股息支付期間(或其中任何時段)該股份已獲支付之股款的比例分攤及予以支付。就本細則而言，就任何股份在催繳股款之前提前繳付的金額，不得當作該股份的繳付股款處理。
123. 董事可留存任何就本公司具有留置權的股份所獲付的股息或其它應付款項，亦可運用有關股息或款項清償留置權所涉的債項或債務。
124. 任何類別股份宣佈股息的任何決議（不論屬本公司大會或董事會議的決議亦然）可指明只派發給於特定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即使該日期在決議通過日期之前，而自此以後，將會按照各自按此經登記的持股量支付股息；但在無損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承讓人相互之間的股息權利。此細則的規定，經加以必要的變通後，應適用於根據本章程細則進行的資本化事項。
125. 除以本公司儲備撥付外，不得從其它方面支付任何股息，而任何股息亦不獲本公司支付利息。
126. 董事如認為適合，可不時議決將董事認為本公司儲備可支付的中期股息派發給股東。若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董事可議決為本公司股本中就股息而言授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及授予持有人優先或特別權利的股份派發中期股息；如董事真誠行事，對於授予優先權利的股份的持有人因對任何遞延或非優先股份派發中期股息而蒙受的任何損害，董事概無須向優先股份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如董事認為本公司儲備足以支付股息，董事亦可議決每半年或由董事所決定的其它適合相隔時段，支付可具固定率的股息。
127. 股息在派發後一年如未被認領，將會由董事用作投資或以其它方式用於有利本公司之用途，直至該等股息被認領為止；股息在派發後兩年如未被認領，將由董事沒收，並歸於本公司所有。將用於支付股息的款項存入獨立帳戶內，並不構成本公司就該等股息作為任何人的受託人。

128. 除非另有指示，否則就任何股份而言，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它款項，可用支票或權證支付，並郵寄往股東或有權享有股息人士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登記冊內有關聯名所持股份排名最前的聯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所指示的地址。對於傳送中遺失任何支票或權證，或因支票或權證的偽冒加簽而使有關股東或有權享有該等股息或其它款項之人士引致損失，本公司概無須承擔責任或負責。經開票銀行支付由本公司發出之支票或權證的款項，公司的付款責任則妥為釋除。
129. 董事可按以實物或對象方式在股東之間分派本公司的任何資產（尤其是本公司所持有的任何其它公司的股份或證券），用作全部或部分清償任何股息。
130. 董事在建議任何股息前，可撥出本公司純利的任何部分作為一項或多於一項儲備，亦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將此等儲備應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而有關儲備產生的收入，應當作本公司的利潤處理。有關儲備可用作維持本公司財產、置換耗竭資產、應付變故、設立保險基金、均衡股息、支付特別股息或可合法使用本公司未分配利潤的任何其它用途；但於作出有關應用之前，依然當作未分配利潤處理。董事如認為不宜建議任何利潤或利潤結餘作為股息或不宜將該等利潤或利潤結餘存入儲備，可將該等利潤或結餘轉入未分配利潤。

儲備等化為資本

131. 受制於該條例的規定之情況下，本公司在大會上可應董事的建議，議決將本公司的儲備或未分配利潤的任何部分化為資本，據此該部分款項須撥出作分派給若以股息分派即會有權分得該部分款項的股東，且須按與作為股息分派時相同的比例分派，但作出該分派的條件是該款項不能以現金支付，而只能作為資本化發行用以繳付該等股東分別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的股款、或用以全數繳付本公司的未發行的股份、債權證或其它證券的全部款額，該等未發行的股份、債權證或其它證券是會入帳列為全部繳足股款而按前述比例分配或分派給該等股東的，又或部分用此一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處理。
132. 每當前述之決議如通過，董事須對議決決定須資本化的儲備及未分配利潤作出一切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有關的分配及發行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債權證或其它證券的事宜，並且須一般性地作出為使決議得以生效的一切作為及事情。
133. 為落實第 131 條及 132 條細則規定的任何決議，董事可於認為合宜時解決就分派或資本化發行所產生的任何困難，尤其是可發行小額證券（或不理會碎股或以四捨五入方式），亦可釐定任何特定資產的分派價值，並可根據所釐定之價值，以現金款項分派予任何股東，或董事可決定截除有關價值的零碎部分，藉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亦可於董事認為合宜時，將任何有關現金或特定資產託付予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表有權獲得分派或資本化發行的人士處理有關現金或資產。該條例就將配發合約送交存檔所作出之有關規定均須獲遵守，而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得分派或資本化發行份額的人士簽署有關合約，有關委任應為有效，並

對所有有關人士均具約束力；有關合約可規定由有關人士承收分別配發及分派予有關人士的股份、債權證或其它證券，用作清償有關人士各自獲得的資本化款項。

帳目及核數師

134. 董事須就下列專案安排備存妥善的帳簿：

- (a) 本公司一切收支款項，以及與該等收支有關的事項；
- (b) 本公司貨品的一切銷售及購買；及
- (c) 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如沒有備存所需帳簿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本公司所作的交易，則不得當作已就上述事項備存妥善的帳簿。

135. 董事須不時按照該條例的規定，安排編制該條例所規定的損益表、資產負債表、集團帳目（如有）及報告書，並安排將其提交本公司在大會上省覽。

136. 提交本公司在大會上省覽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附錄於表後的每份文件）的文本，連同董事報告書文本及核數師報告書文本，須於舉行大會前不少於 21 天，送交本公司的每名股東及債權證持有人，以及送交除公司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以外所有有權接收本公司大會通知書的人。

但此細則並無要求將該等文本送交本公司不獲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有關的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當中超出一名持有人以外的其它持有人。

137. 按照該條例規定的方式委任核數師，規管核數師的職責。

通知

138. 根據本章程細則或該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而向或由公司或代表公司向任何有權收取任何通知的人士發出之通知應為書面形式，惟召開董事會會議之通知無須為書面形式。

139. 受限於法律及法律並無禁止且根據該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可向任何股東或其他有權收取的人士發出通告：

- (a) 親自送達；
- (b) 以預付信封或封套方式發送至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或倘為任何其他有權收取的人士，則為本公司就此目的獲提供的有關地址）；
- (c) 交付或放置於前述有關地址；

- (d) 在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中刊登通知方式向股東發送通知；
- (e) 根據適用法例以電子通信方式按股東或有權收取的人士提供予本公司的電子地址發送給彼等；
- (f) 根據適用法例刊發於本公司電腦網路（包括本公司網站）；
- (g) 受限於適用法例，以股東或有權收取的人士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或
- (h) 適用法例所許可的任何方式。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應發送予聯名持有股份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及如此發送之通知視為充分通知所有聯名持有人。股東有權在香港或其他地區任何地址送達通知。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股東可書面通知本公司用於送達通知之香港地址，該地址應視為其登記地址。無登記地址之股東應被視為已接收於辦事處展示並保存24小時之任何通知，該通知於首次展示後次日視為被該股東接收。

140. 向本公司發出或代表本公司發佈的任何通告或文件：

- (a) 如以郵寄發送，將被視為於此等文件在加上信封或包裝並投入香港一家郵政局的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該條例第18部分）送達、接收或遞交且如能證明裝有通知的信封或包裝已支付適當的郵費，寫上地址及投入郵政局（如寄予海外地址，應以預付郵費的空郵寄出），即為充份證明文件以此方式寄出。由秘書或任何其他由董事會授權的人士所簽發的證明書，確認此等文件已加上信封或包裝並投入郵政局，為已投寄的不可推翻證據；
- (b) 如不以郵遞方式而是由本公司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或非股東之有權收取人士根據該等章程細則告知本公司的地址（就電子通信而言的地址除外），此等文件將被視為於留置當天送達、接收或遞交；
- (c) 如按照章程細則第139條於報章上以廣告形式刊登，則於通知或文件首次刊登當日即被視為已妥為送達、接收或遞付；
- (d) 如以電子通信方式發出，將被視為在其以電子化傳送後48小時送達、接收或遞付，或按該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規定的時間（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 (e) 如刊發於本公司電腦網路（包括本公司網站），將被視為在(a) 網站首次刊載，(b) 本公司根據該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發出刊發通知（兩者以較後者為準）後48小時送達、接收或遞付；

- (f) 如以股東或有權收取的人士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接收或遞交，則根據該等授權的條款視為送達、接收或遞交，倘該等授權的條款並無訂明視作送達、接收或遞交的條款，則被視為於本公司獲授權就此目的行事之後48小時送達、接收或遞交。

就計算本章程細則所述的48小時期間而言，任何非營業日（定義見該條例第18部分）的一天中的任何部分將不作計算。

141. 凡藉施行法令轉讓或其它方式而成為有權取得任何股份的人士，須受在登記冊登錄其姓名及地址之前妥為發給該人取得所有權的有關股份的原持有人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142.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本章程細則授權之任何方式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香港地址（如有）。直至獲提供地址前，可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送達或寄出通知或文件。
143. 凡本公司發出的通知署名，可以親書或印刷方式作出。
144.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形式為送交本公司的通知所採用的形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以上以電子形式接收通訊的地址，並可指定其認為適合的程序以核證任何有關通訊的真確性或完整性。只有在符合董事會所指明規定的情況下，才可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

清盤

145. 如本公司須予清盤，於付款給所有債權人後的剩餘資產，應由有關股東按其各自持有股份中繳足的股本比例進行分配；若有關剩餘資產不敷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須按儘量接近由有關股東各自持有股本中繳足的股本比例分攤有關虧損。然而，此細則須受按特別條款或條件所發行之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所享有的權利規限。
146. 如本公司須予清盤，清盤人（自動清盤或法定清盤人）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的認許下，可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原物或對象在股東之間作出分配，或按該決議之規定將本公司的任何部分資產以信託方式撥歸受託人，並由其為股東或任何股東之利益而持有。任何有關決議可規定認許將任何指明資產分派予不同類別股東，而非根據有關股東現有權利分派；但每名股東屆時應有提出異議及其它附帶權益的權利，猶如有關決議屬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通過的特別決議一樣。

147. 倘本公司須進行清盤，凡當時不在香港的公司股東，必須在通過公司自動清盤的有效決議後 14 天內或發出本公司清盤的命令後相同期間內，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香港居住的人士，負責代其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或有關的一切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沒有提名委任上述有關人士，本公司的清盤人可自由代表有關股東委任有關人士，而就一切目的而言，如送達有關人士，應當作以面交方式妥善送達有關股東處理；若清盤人作出有關委任，須在方便範圍內儘快於香港憲報刊登公告或以掛號郵遞方式按登記冊內有關股東地址郵寄函件，向有關股東發出有關委任的通知，而有關通知應當作於廣告刊登或函件郵寄之日送達處理。

彌償

148. (a) 在受該條例的規定限制下，本公司的每名董事、前董事、行政總裁、責任人或其它高級人員及核數師，在其執行職務或有關的情況下涉及或引致的所有費用、收費、開支、損失及債務，均應從本公司的資產撥付彌償；在無損前文所載的一般原則下，本公司的每名董事、前董事、行政總裁、責任人或其它高級人員及核數師應就其以董事、前董事、行政總裁、責任人或其它高級人員及核數師身分訂立的任何合約或作出的任何作為或事項，或於執行其各自職務而以任何方式招致或須負責的所有費用、損失及開支（包括交通開支）而獲本公司作出彌償，而董事亦有責任以本公司的資金款項撥付有關彌償款項；就有關彌償所涉之款項，應立即就此以留置權形式附於本公司的財產，並在各股東之間較所有其它申索優先。凡擔任公司董事、前董事、行政總裁、責任人或其它高級人員及核數師的人士，對於本公司的任何其它董事、前董事、行政總裁、責任人或其它高級人員及核數師的作為、收款、疏忽或失責，或由於根據董事代表本公司發出的指示所取得任何財產的所有權有不足或欠妥之處致使本公司招致任何損失或開支，或本公司投資任何款項的證券有不足或欠妥之處，或接受存放公司的任何款項、證券或財物的人士破產、無力償債或侵權行為所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或因有關人士的判斷錯誤、遺漏、失責或失察所致的任何損失，或於有關人士執行其各自職務或有關事宜發生的任何其它損失、損害或不幸事故，概無須負責（因有關人士本身不誠實所致的後果例外）。

- (b) 第(a)段不適用於：
- (i) 董事、前董事、行政總裁、責任人、高級人員或核數師支付：
 - (A) 刑事訴訟罰款之任何責任；或
 - (B) 因不遵守任何監管規定而被處罰之罰金之任何責任；或
 - (ii) 董事、前董事、行政總裁、責任人、高級人員或核數師因：
 - (A) 為董事、前董事、行政總裁、責任人、高級人員或核數師被控有罪之刑事訴訟進行抗辯招致之任何責任；
 - (B) 由本公司或本公司聯繫公司提起對董事、前董事、行政總裁、責任人、高級人員或核數師作出不利判決之民事訴訟進行抗辯之任何責任；
 - (C) 為由本公司股東或本公司聯繫公司股東代表本公司提起對董事、前董事、行政總裁、責任人、高級人員或核數師作出不利判決之民事訴訟進行抗辯之任何責任；
 - (D) 為由聯繫公司股東代表該聯繫公司或由聯繫公司之聯繫公司股東提起對董事、前董事、行政總裁、責任人、高級人員或核數師作出不利判決之民事訴訟進行抗辯之任何責任；或
 - (E) 根據公司條例第903條或第904條申請寬免而法院拒絕給予董事、前董事、行政總裁、責任人、高級人員或核數師寬免之任何責任。
- (c) 在第(b)(ii)段中，對定罪、判決或拒絕授予寬免之提述，指在有關法律程序中之最終決定。
- (d) 就第(c)段而言，任何定罪、判決或拒絕授予寬免：
 - (i) 如沒有遭上訴，則在提出上訴限期結束時視為最終決定；或
 - (ii) 如遭上訴，則在該上訴或任何進一步上訴完結時視為最終決定。
- (e) 就第(d)(ii)分段而言，上訴完結乃指如上訴：
 - (i) 已獲裁定，而提出進一步上訴的限期已結束；或
 - (ii) 已放棄或在其他情況下已失效。

保險

149. 在該條例之條文規限下，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為保證本公司或本公司聯繫公司之董事、替任董事、行政總裁、經理、秘書及責任人及核數師之利益購買並持有保險（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保護其免受因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不包括欺詐行為）或其他責任而由本公司或聯繫公司（視情況而定）可依法購買之保險，及對本公司或聯繫公司（視情況而定）而言，其因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行為）可能罪成而在針對其提出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辯護所招致的法律責任。

與公司條例有抵觸

150. (a) 即使本章程細則有任何規定，如該條例要求禁止進行某事宜，該事宜即不得進行。
- (b) 本章程細則概無條文可阻止辦理該條例要求規定辦理之事宜。
- (c) 本章程細則如有條文不符或變成不符公司條例要求規定，本章程細則將被視為不包含該不符規定的條文，惟其須並無違反該條例任何規定。